

三、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時通過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10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辦法：

一、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其中校長擔任指導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

職務	職稱	職掌
總召集人	教務主任	綜理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委員	教學組長	召開領域會議討論下學期各出版社樣書的優缺點
委員	資訊主任	聯絡教科書廠商，提供學期樣書、教具
委員	總務主任	教科書發放及管理之業務
委員	註冊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及社區代表、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
委員	國文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自然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科技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健體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綜合領域召集人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本土語文教師代表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專任教師 1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委員	專任教師 2	教科書評審(各領域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各自評審)

說明：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

二、選用原則：

-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教育處備查。

三、選用程序：

- (一)蒐集資料、提供資訊：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相關資料，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以利於評選。
- (二)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紙張、印刷…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
- (三)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宜。

四、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五、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用書審定會議記錄

壹、目的：議決七、八、九年級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

貳、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會議記錄

紀錄：王登科組長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八點

二、地點：致誠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盈勝主任

四、主席致詞：今天的會議旨在議決各學習領域七、八、九年級所提出的教科用書版本，請各位委員就各領域教科用書版本有任何建議者，踴躍發言。

肆、討論事項：

一、主席：首先報告今日會議要進行的重要討論及審核的事項

1. 各年級教科用書版本是否要更換。

本次會議希望各位委員就新學年度各領域所評選教科用書會議結果進行確認。本校實施教科用書評選流程為，先由各學習領域召開評選會議後，再將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委員會進行確認。請各位委員秉持公平公正的立場，為學校與學生選用最合適的教科用書。

二、各科七升八、八升九年級教科用書是否更換版本？

目前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評選最後做出的決議中，各學習領域七升八與八升九確認不更改使用的版本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以避免更換版本造成課程銜接問題而影響學生的學習權益。

決議：同意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評選會議通過的結果。

三、 確認各年級教科用書版本表

年級 領域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	南一	康軒	翰林
社會	康軒	康軒	南一
健體	奇鼎	奇鼎	康軒
藝術	康軒	奇鼎	全華
綜合	翰林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部編	部編	

決議：同意各學習領域評選教科用書會議的結果。

伍、 家長代表致詞：無意見。

陸、 主席結論：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已全部評選完畢，希望各位領域召集人能告知領域教師能妥善利用教學資源，如電子書等。若在教學上有問題，請能在各領域會議上討論並反應給書商，謝謝各位。

柒、 散會

呈閱

教務主任：

校長：

教科書審定會議記錄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教務主任)	王盈勝	王盈勝	國語文領域召集人	許雅竹	許雅竹
行政代表(教學組長)	王登科	王登科	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盧昱燿	盧昱燿
行政代表(資訊主任)	黃登麟	黃登麟	數學領域召集人	黃國郎	黃國郎
行政代表(總務主任)	潘文傑	潘文傑	社會領域召集人	吳珮菁	吳珮菁
行政代表(註冊組長)	曾彥智	曾彥智	自然領域召集人	陳保興	陳保興
家長代表	胡恬嘉	胡恬嘉	健體領域召集人	曾友麟	曾友麟
教師代表	陳柏豪	陳柏豪	藝術領域召集人	徐雅玫	徐雅玫
教師代表	史鵬菱	史鵬菱	綜合領域召集人	張建鈴	張建鈴
本土語文教師代表	郭三源	郭三源	科技領域召集人	楊忠國	楊忠國